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10 月 01 日體總輔字第 1140002693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 11 月 16 日(星期日)，共 3 天。

六、舉辦地點：新竹擊劍俱樂部(300 新竹市東區立鵬路 117 號)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C 級考證者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B 級或 C 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C 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C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檢定費 5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報名時須附 B 級或 C 級之有效裁判證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
(四)請填寫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xw4NcxnMj9aV9zwC7> 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1. 二吋大頭照。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
2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3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
5. 匯款憑證。

(五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止。

(六)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
(七)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(005)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(八)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于茹

九、名額：12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40 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 7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7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 C 級裁判證(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10 月 01 日體總輔字第 1140002693 號函備查。